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原《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为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其主要环境信息如下：

#### 一、排污信息

##### 1、废水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污水站排放口 DW001	pH	《化学合成类制药 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21904-2008)	6.0~9.0	进入城市污 水处理厂	无超标排放
	色度		50		
	悬浮物		50		
	BOD <sub>5</sub>		20		
	COD <sub>Cr</sub>		100		
	氨氮（以 N 计）		20		
	总氮		30		
	总磷		1.0		
	总有机碳		30		
急性毒性（HgCl <sub>2</sub> 毒性当量）	0.07				

	总铜		0.5		
	挥发酚		0.5		
	硫化物		1.0		
	硝基苯类		2.0		
	苯胺类		2.0		
	二氯甲烷		0.3		
	总锌		0.5		
	总氰化物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原料车间出水口 DW002	总汞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0.05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无超标排放
	烷基汞		不得检出*		
	总镉		0.1		
	六价铬		0.5		
	总砷		0.5		
	总铅		1.0		
	总镍		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3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6.5~9.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无超标排放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5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雨水排放口 1 DW004	pH	/	/	排入高新区雨水管网	无超标排放
	COD <sub>Cr</sub>	/	/		
	氨氮	/	/		
雨水排放口 2 DW005	pH	/	/	排入高新区雨水管网	无超标排放
	COD <sub>Cr</sub>	/	/		
	氨氮	/	/		
废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全厂废水排放 合计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t/a)	第四年 (t/a)
	COD <sub>Cr</sub>	5.722	5.722	5.722	/
	氨氮	0.954	0.954	0.954	/
	总氮	2.861	2.861	2.861	/

## 2、废气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锅炉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30	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锅炉废气经 22m 高的锅炉烟囱排放。	无超标排放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100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400		
	烟气黑度 (级)		≤1		
锅炉排放口 2 DA002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20		无超标排放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50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200		
	烟气黑度 (级)		≤1		
固体车间排气口 1 DA003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20	生产车间废气经设备自带专门收尘吸尘柜, 高效初效过滤后高空排放。	无超标排放
固体车间排气口 2 DA004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20		无超标排放
固体车间排气口 3 DA005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20		无超标排放
固体车间排气口 4 DA006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20		无超标排放
废气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全厂废气排放合计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氮氧化物	3.61	3.61	3.61	/
	颗粒物	0.58056	0.58056	0.58056	/
	二氧化硫	1.81425	1.81425	1.81425	/

### 3、噪声排放信息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情况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3 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无超标排放

### 4、固体 (危险) 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 (危险)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产生量 (t/a)	转移量 (t/a)	贮存量 (t/a)
有机溶剂废液	HW06	6.42	6.42	0
废药物、药品	HW03	7.58	7.58	0
其他废物	HW49	0.32	0.32	0
废矿物油	HW08	0.12	0.12	0

一般工业固废	/	70	70	0
--------	---	----	----	---

##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治理设施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 360t/d, 实际处理量 250t/d, 采用污水处理 0A 工艺。	正常使用
粉尘处理	经设备自带专门收尘吸尘柜, 高效初效过滤后经高空的排气管排放。	正常使用
锅炉废气	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锅炉废气经 22m 高的锅炉烟囱排放。	正常使用
固体(危险)废物	设立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间。	正常使用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验收批复
GMP 新建工程项目	2012 年 9 月 5 日取得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批复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GMP 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琼土环资函(2012)1533 号)	2014 年 4 月 24 日取得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GMP 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琼土环资函(2014)722 号)
		2015 年 8 月 10 日取得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GMP 新建工程项目非头孢类中小试车间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琼环函(2015)983 号)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014 年 4 月 8 日取得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海环审(2014)273 号)	2017 年 8 月 14 日取得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环审(2017)301 号)
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014 年 4 月 8 日取得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粉针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海环审(2014)277 号)	未验收
药谷二期建设项目	2015 年 4 月 21 日取得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药谷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海环审(2015)348 号)	未验收
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项目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灵康制药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海环审(2015)1072 号)	2017 年 8 月 14 日取得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灵康制药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环审(2017)300 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验收批复
头孢粉针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7年8月14日取得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头孢粉针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海环审〔2017〕299号）	未验收

####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7年5月2日在海口市秀英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460105-2017-025-L

####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排污许可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由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发证。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已在海南省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生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除补充上述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将于同日披露《灵康药业2017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